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用于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年度累计发生额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额度及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滚动操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使用。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等规定，该议案不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自有资金投资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以自有资金用于向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承诺的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年度累计发生额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额度及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滚动操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使用。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金来源

公司用于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委托理财年度累计发生额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额度及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滚动操作。

（二）理财产品品种

为控制风险，公司运用自有资金投资的品种为保本型理财产品，产品发行主体应当为商业银行及其他金融机构，且须提供保本承诺。上述投资品种不涉及《深

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

上述投资产品不得用于质押，投资理财必须以公司自身名义进行，并由专人负责投资理财账户的管理，包括开户、销户、使用登记等。

（三）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范围内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

（五）信息披露

公司在每次购买理财产品后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包括该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期限、收益等。

二、投资风险分析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制度执行，拟采取措施如下：

1、以上额度内理财资金只能购买不超过十二个月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得购买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规定的品种；

2、财务部设专人管理存续期的各种投资及理财产品并跟踪委托理财资金的进展及安全状况，出现异常情况时应要求及时通报公司审计部、公司总经理及董

事长，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保证资金的安全；

3、公司审计部为理财产品业务的监督部门，对公司理财产品业务进行事前审核、事中监督和事后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独立意见

经审慎核查后，我们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投资品种不涉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关于风险投资的规定，风险较低，收益明显高于同期银行存款利率，是公司在风险可控的前提下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重要理财手段。本次议案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法律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年度累计发生额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额度及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滚动操作，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在一年内使用。

四、监事会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监事会经核查后认为：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情况正常，财务状况和现金流量较好，公司长期以来建立健全了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在保证流动性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自有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委托理财年度累计发生额在不超过 6 亿元人民币额度及委托理财余额不超过 3 亿元人民币额度内滚动操作，能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自有资金收益，不会影响到公司正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相关审批程序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备查文件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亚威机床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七年二月八日